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收入	(2)	260,677	441,045
銷售成本		(260,986)	(503,288)
毛虧		(309)	(62,243)
其他收入		2,373	2,4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7,058)	(16,462)
管理費用		(36,545)	(37,686)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5,392)	31,772
經營業務虧損		(46,931)	(82,179)
財務成本	(4)	(635)	(1,480)
除稅前虧損	(5)	(47,566)	(83,659)
所得稅支出	(6)	(1,111)	(3,753)
本期間虧損		(48,677)	(87,41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108)	(83,054)
非控股權益		(1,569)	(4,358)
		<u>(48,677)</u>	<u>(87,41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2.01港仙</u>	<u>4.14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本期間虧損	<u>(48,677)</u>	<u>(87,41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可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4,475)	386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	18,931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公平值 儲備轉出	-	(29,491)
	<u>(54,475)</u>	<u>(10,174)</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u><u>(103,152)</u></u>	<u><u>(97,586)</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01,327)	(93,237)
非控股權益	(1,825)	(4,349)
	<u><u>(103,152)</u></u>	<u><u>(97,58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2,657	400,936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148,179	153,358
遞延稅項資產		4,723	4,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42	18,100
		<u>533,301</u>	<u>577,089</u>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4,293	4,379
存貨		296,945	341,2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324,184	416,5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5,498	414,840
可收回稅項		848	1,2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784	36,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4,599	1,396,365
		<u>2,554,151</u>	<u>2,610,8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15,785	166,8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79,393	78,248
應付董事款項		3,068	2,804
銀行貸款	(12)	52,416	-
應付稅項		2,560	2,554
		<u>253,222</u>	<u>250,5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0,929</u>	<u>2,360,321</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34,230	2,937,4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8	886
資產淨值	<u>2,833,372</u>	<u>2,936,5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170	234,170
儲備	<u>2,587,302</u>	<u>2,688,6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21,472	2,922,799
非控股權益	<u>11,900</u>	<u>13,725</u>
權益總值	<u>2,833,372</u>	<u>2,936,52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樓宇可於初始確認後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進行核算。本集團於以往年度採用重估模式核算持作自用樓宇。事實上，大多數於香港上市之製造業公司擁有之持作自用樓宇，均採用成本模式核算。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與行業相符的會計政策，持作自用樓宇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並對會計政策變動作追溯應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被重列。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及所得稅支出分別減少了約2,146,000港元及增加了約35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該期間虧損分別減少了約1,748,000港元及46,000港元。該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由4.23港仙（已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供股之紅利因素）減少了0.09港仙至4.14港仙。該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期間全面虧損總值分別增加了約9,000港元及減少了約1,739,000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並首次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經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銷售	131,130	290,496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銷售	129,547	150,549
	<u>260,677</u>	<u>441,045</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稀土		耐火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31,130	290,496	129,547	150,549	260,677	441,045
分部間收入	12	14	-	-	12	14
呈報分部收入	<u>131,142</u>	<u>290,510</u>	<u>129,547</u>	<u>150,549</u>	<u>260,689</u>	<u>441,059</u>
業績						
呈報分部虧損	<u>(37,412)</u>	<u>(94,183)</u>	<u>(4,911)</u>	<u>(12,380)</u>	<u>(42,323)</u>	<u>(106,563)</u>
其他收入					2,373	2,440
財務成本					(635)	(1,480)
未分配企業(開支)/收入					<u>(6,981)</u>	<u>21,944</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47,566)</u>	<u>(83,659)</u>
所得稅支出					<u>(1,111)</u>	<u>(3,753)</u>
綜合除稅後虧損					<u><u>(48,677)</u></u>	<u><u>(87,412)</u></u>

(b)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1,297	322,019
歐洲	23,786	37,823
日本	18,736	42,48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610	23,322
其他	10,248	15,398
	<u>260,677</u>	<u>441,045</u>

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64	40,753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168	2,326
存貨撇除	16,585	60,687
存貨撇除撥回	(2,265)	(335)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收益	-	(29,491)
	<u> </u>	<u> </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243	472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	2,430
	<u> </u>	<u> </u>
	1,243	2,90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32)	851
	<u> </u>	<u> </u>
	1,111	3,753
	<u> </u>	<u> </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其中一家(二零一五年：兩家)附屬公司獲享優惠所得稅率1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佈及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佈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1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05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41,700,000股(二零一五年：2,007,172,000股)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按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紅利因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動用了約1,4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8,000港元)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零至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3,665	338,5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188	5,293
其他應收款	4,407	9,434
其他可退回稅項	60,924	63,259
	<u>324,184</u>	<u>416,580</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應收票據按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118,095	208,747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87,492	46,823
一年至兩年以內	53,358	84,816
兩年以上	27,686	28,526
	<u>286,631</u>	<u>368,912</u>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2,966)	(30,318)
	<u>253,665</u>	<u>338,594</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應付票據按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80,993	143,233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23,960	16,135
一年至兩年以內	7,862	4,869
兩年以上	2,970	2,657
	<u>115,785</u>	<u>166,894</u>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無抵押、為定息貸款，按現行年利率介乎3.4%至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承擔如下：

(a) 已批准及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及建造	<u>9,075</u>	<u>9,364</u>

(b)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於日後所需繳付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331</u>	<u>2,203</u>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73</u>	<u>944</u>
	<u>1,804</u>	<u>3,147</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通過磋商釐定，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隨著二零一五年正式取消稀土出口配額制度及關稅，國家接連推出多項改革措施，包括成立六大稀土集團、改革稀有金屬資源稅為「從價計徵」、建立戰略資源儲備體系，實施國家收儲和商業收儲，並持續加大力度進行稀有金屬打黑。此外，更於今年上半年先後制定了一些行業規範，進一步對整個稀土產業的規範管理、資源保護和生態環境的平衡健康發展起了積極正面作用。

然而，受宏觀經濟放緩、行業需求不足影響，稀土產品價格暫沒強力支撐。國家打擊稀土走私及非法盜採的工作雖然仍在進行，然而由於回報豐厚，該等違法違規行為仍然猖獗。回顧期內，稀土價格震盪下行。另外，在稀土產業整合的過渡時艱，一方面為配合國家對稀土的指令性生產計劃的縮減；另一方面為應付本年中開始進行的地區性環保審查，本集團減少了稀土產品的產量，撥出充裕時間作自我環保審查，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收入減少至260,6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441,045,000港元下降41%。其中稀土分部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290,496,000港元減少約55%至約131,130,000港元，約佔總收入的一半。而耐火材料分部的收入為129,5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0,549,000港元下降約14%，約佔總收入餘下的一半。

由於期內本集團的稀土氧化物生產線因為內部整頓而曾經暫停生產兩個月，停工時的開支列入管理費用，致使本期的管理費用未有隨收入大幅下降。本集團於期內減少銷售，淨虧損收窄至約48,6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412,000港元）。每股虧損約2.01港仙（二零一五年：4.14港仙）。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由於稀土市況不穩定、市場需求普遍低迷，導致稀土價格波動。國家於本年再度啟動稀土儲備計劃，並以商業收儲先行，分別於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實施完成了兩輪收儲，刺激稀土價格出現短暫反彈。然而由於國家收儲步伐尚未展開，以致稀土價格在商儲後反覆向下，整體稀土產品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約兩成半。其中氧化鏷、氧化鎳和氧化鉬平均下降約兩至三成，氧化銻、氧化鈔、氧化釷和氧化釷平均下降約三至四成，而氧化鐳和氧化釷的價格跌幅在兩成以內。

由於稀土市場整體表現疲弱，本集團減產保值，並致力提升生產質素及環保水準，為未來發展鋪路。期內本集團銷售了約770噸稀土氧化物，較去年同期約1,600噸下跌逾五成。熒光材料方面，由於作為其主要原材料的稀土氧化物的成本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三成，令熒光材料的平均成本有所減少。雖然其銷售量於本期內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三成，然而由於平均價格亦下跌了約三至四成，導致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為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於期內作出了優化組織內部人員架構的決策，因此較去年同期節省了部份人工成本。由於生產成本下降，加上期內稀土價格曾略有反彈，令稀土業務分部毛虧減至少於一成。而去年將部份表現遜色、閒置較多的機器設備作了減值撥備，亦減輕了本期的成本分攤負擔。

從市場分佈分析，中國仍是本集團稀土產品的主要市場所在。於期內，該市場銷售額佔稀土產品銷售總額約61%。於海外市場方面，歐洲市場約佔17%，其後美國及日本市場分別約佔13%及6%。

耐火材料業務

回顧期內，國內經濟發展持續放緩。中國鋼鐵行業的整體產量呈下降趨勢，鋼材、水泥、平板玻璃等行業仍受產能過剩以及各種市況不穩等因素困擾，並在招標過程中紛紛採取價低者得的策略，因此耐火材料整體行業競爭更為激烈，而日本鋼鐵行業的縮產亦使其減少採購中國的耐火材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銷售了約10,800噸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產品，較去年同期減少約兩成。主要產品如電熔鎂鉻磚、鋁碳磚、澆注料和賽隆系列產品的售價與去年同期比較基本持平，變化在半成之內。原材料方面，電熔鎂鉻砂及鉻精礦等的成本單價下降了約一成。鎂砂業務方面，期內整體表現相對穩定，生產時數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期內本集團共銷售了約34,000噸電熔鎂砂和高純鎂砂，較去年同期增加了逾四成，售價與去年同期比較變化亦在一成之內。在此消彼長下，本集團耐火材料分部於本期的毛利率維持在一成之內。

從市場分佈情況分析，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仍以國內市場為主，佔總銷售約86%。銷售至日本市場跌至約9%，其他海外市場如歐洲及中東則佔餘下的約5%。

展望

「十三·五」是實現稀土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關鍵期，也是國家將大力推進稀土資源規範開發，主力化解產能過剩，推動國家稀土產業集約化、高端化發展的重要時期。目前，由於整個稀土行業的市況持續低迷，而耐火材料應用產業亦不明朗，短期內稀土及耐火材料需求仍然疲弱。然而隨著國家政府不斷頒佈及制定的合規性整頓行業措施條例，本集團相信行業的未來發展仍然充滿機遇。近期，國家的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出，行業將進一步貫徹落實國務院促進稀土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依照國家頒佈的一系列法律條例，推進稀土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努力實現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由此看來，國家將繼續加強整肅稀土市場

風氣，規範秩序，保護稀土資源，打擊稀土行業違規發展。另外，稀土市場預期本年內將會落實新一輪國家收儲，並預估稀土價格將出現反彈，屆時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帶來正面刺激。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會因應市場趨勢，因時制宜，積極落實上游業務發展，務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為本集團整體增加收入。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地區的菱鎂礦收購項目已聘請了專業團隊進行盡職調查，現階段工作進度理想，冀於本年內能具體落實。

除加速收購進度，本集團亦不斷拓展海外市場發展機遇，積極研究與海外稀土企業合作的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貫徹執行認真嚴謹的財務策略，保留充裕資金作未來收購及發展之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共約1,582,3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完成供股並籌集了約390,112,000港元。該淨所得已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本集團在去年年末前與若干稀土供應商簽訂了供貨合約，應用了該所得以支付了合共約428,115,000港元作稀土材料及產品的預付款。供應商將於一年或有關時間內按本集團要求提供貨品。此舉一方面為準備應付國營稀土集團整合後對稀土礦源供應的控制，另一方面亦期望能以優惠價格獲得足夠的原材料及產品供應作未來生產及貿易之用。但由於回顧期內市況波動，未如原先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稀土預付款大部份仍未被應用，於賬上仍保留約332,31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內以現金收回了約值23,632,000港元的預付款。

另一方面，由於經濟疲弱，本集團讓部份客戶延長信貸期，致使應收賬款的賬齡有所遞增。本集團會密切注意各客戶的還款情況，適時與客戶進行商討，必要時會採取適當行動及計提呆壞賬撥備。

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家國內子公司於期內向銀行套取了44,800,000元人民幣的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300,929,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8%。本集團並無資產已被抵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亦無面臨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亦有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匯率雖有起伏，但走勢相對穩定。

僱員及薪酬

為更合理地進行資源配置，提高本集團的工作效率和規範團隊營運秩序，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調整了內部結構，減少了員工人數，現時共僱用約850人。本集團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28,0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23%。另外，本集團亦對在職員工加強專業知識培訓，以保持其專業水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暫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核數師協助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政策及原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了以下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泉龍先生由於需履行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錢元英女士已獲委任代表蔣泉龍先生出席並回應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證券買賣守則(「公司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